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勞小上字第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宏典即鋐鷹油漆工程行

被上訴人　　正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龍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本院110 年度勞小字第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2日核發之扣押命令（下稱系爭扣押命令）及同年月30日核發之移轉命令（下稱系爭移轉命令）均僅送達於上訴人之戶籍地址，而上訴人實際均居住於臺南市，已長久未居住於該址，該址僅上訴人之母居住，且因現今詐欺集團猖獗，詐欺案件頻傳，加上執行債務人張江和任職時曾親口告知在外無積欠任何人債務，因此，上訴人之母收到上開執行命令時，詢問上訴人，上訴人即回應沒有員工欠債，上訴人之母因而以為上開執行命令文書均為詐欺集團之詐術，逕將之棄置，致上訴人未能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顯不可歸責於上訴人。又原審言詞辯論期日，上訴人僅遲到約20分鐘，原審即不允許上訴人陳述意見，逕以上訴人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而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，該訴訟程序應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。退步言，縱認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之送達，及原審訴訟程序均屬合法，然債務人

張江和自110年1月起即未任職於上訴人之商行，對上訴人無薪資債權存在，原審僅憑張江和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通知函，便認定張江和於110 年1月至6月亦有在上訴人商行任職，並准許原告主張該6 個月期間內，每月7,933元之給付請求，未免速斷。故備位主張被上訴人逾3個月23,799元範圍之請求，應予駁回。因此，依法提起上訴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；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而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；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定有明文。又小額訴訟之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應為駁回之判決；小額程序之第二審判決，依上訴意旨足認上訴為無理由者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49 條第1 項、第436 條之29第2 款亦有明文。另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係屬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苟事實審法院為判決時，已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且其判斷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亦無不符，自難謂為屬違背法令。次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為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28前段所明定，故上訴人如於上訴後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，上訴審法院自不得予以審酌。本件上訴人上訴意旨有關其於原審遲誤言詞辯論期日，原審不許其陳述意見，逕認定被上訴人主張之事實為真，應有違反民事訴訟法第221 條第1 項規定等語，已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，此部分上訴，程序上應為合法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；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、第3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判決，除別有規定外，固應本於

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。但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別有規定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即無違民事訴訟法第221條第1項規定。本件原審於110 年9月6日進行言詞辯論程序，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，原審依到場當事人即被上訴人之聲請，由被上訴人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有原審言詞辯論通知書送達證書及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稽（原審卷第49、67至69頁），核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規定相符，並無違背法令。且上訴人亦自承遲到約20分鐘，此時言詞辯論程序既已終結，原審未允許上訴人於訴訟程序外陳述意見，於法亦無違誤。故上訴人此部分上訴理由，並無足採。

㈡又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本係事實審法院之職權，原判決依被上訴人提出之債權憑證、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、張江和 109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通知書等卷證資料，斟酌全辯論意旨，依論理及經驗法則而為證據之取捨並為說明，其認定並未違背法令，本亦不許上訴人指摘原判決認定不當而以之為上訴理由。至上訴人另主張系爭扣押、移轉命令之送達並不合法，及張江和自110年1月起即未任職於上訴人之商行云云，核屬新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8 條前段規定，為法所不許，本院自無從就此新攻擊防禦方法予以審酌，且此部分主張亦屬就原判決認定事實部分為爭執，與原判決是否有違背法令之情無涉，是上訴人此部分上訴意旨，於法亦非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審判決並無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違背法令情事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審判決違法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。因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9第2款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五、末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小額訴訟之上訴，既經駁回，則第二審裁判費1,500 元，自應由上訴人負擔，併諭知如主文

第2項所示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9第2款、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朱玲瑤

法　官　郭文通

法　官　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國忠